

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新聘任公司总裁的事项

我们同意聘任顾敏先生为公司总裁，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、学历、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。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如下情形：

- 1、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
- 2、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；
- 3、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；
- 4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；
- 5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
我们认为，本次公司新聘任总裁的程序及新任总裁的任职条件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新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

我们同意聘任王翠娟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、学历、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。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如下情形：

- 1、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
- 2、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；

- 3、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；
- 4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；
- 5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
我们认为，本次公司新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程序及新任财务负责人的任职条件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 _____ 、 _____ 、 _____
徐隽文 芮逸明 储卫国

2017 年 9 月 29 日